

副本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4.11.10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 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曼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 傳真：(04) 25251648
 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40000062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主旨

處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 10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3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 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4 年 10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耳鼻喉科

114 年 10 月 15 日

筆記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，且合理申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鼻噴劑用藥的合理比例及適應症，請依照仿單的內容。
6. 前庭平衡檢查(22017C)請依規定：兩次檢查之間隔需至少三個月，若有病情加重或變化需要再追蹤則不在此限。
7. 偏離常模的醫令，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。
8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9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10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11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(影印本)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12. 抽審三高/慢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13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眼科

114 年 10 月 23 日

筆記 會議決議：

1. 建議 114 年度第三季 A 組自我管控的診所：成長率為 2.5%，基值成長率為 4%。如果核扣時，再計算一次非 C1 案件成長率為 2.5% 之核扣點數，兩者取其低者核扣，維持不變。非 C1 案件 114 年各季成長率則與去年同季相較，不參考基值成長率。上述方案會依狀況做滾動式檢討。
2. 同意○○眼科診所申請自 114 年 5 月增加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不增加該診所基值及

仍有每季成長率。該醫師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減少一名眼科專科醫師，亦不減少該診所基值及仍有每季成長率。

3. ○○○眼科診所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申請 114 年第 4 季 10~12 月之基值各增加 30 萬點，共 90 萬點。原案照准。

皮膚科

114 年 10 月 24 日

筆 會議決議：

1. 整體而言，會員自我管控得宜，就健保署提供 4-8 月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、件數成長率、合計點數成長率、慢性病每日藥費、每人診療費、就醫次數、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幾乎都 4 項以下。
2. 診所代號 r2!%&9K79 有 2 個月達 5 項，且就醫次數偏高，決議論人歸戶，立意抽審費用最高的前 10 本病歷 3 個月。
3. 診所代號 r!%&27E4c 其每人診療費每個月都 P100 且高出同儕甚多，決議立意抽審診療費用最高前 10 本病歷 3 個月。